

永福县民政局文件

永民通字〔2023〕1号

永福县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全县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永福县民政局将对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2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并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初审结论。接受年检是社会组织法定义务，年检结论关系到社会组织的社会信用、税收优惠、等级评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权益，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填报年检材料务必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6 月 30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材料送永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

名股（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山北洲街6号），永福县民政局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永福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须知



附件

永福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 年度检查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永福县民政局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对永福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2 年度检查。

一、年度检查对象

(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永福县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永福县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度检查内容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
- (二) 登记事项变更及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 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四) 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 (五)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情况和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情况；
- (七) 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八) 办事机构和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情况。

三、年度检查时间

从下发通知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需调整报送材料时间,永福县民政局将另行通知。

四、年度检查步骤

年检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网上填报年检材料。

参检单位在广西社会组织网(<http://shzz.mzt.gxzf.gov.cn/>),“我要办——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年报”栏目进入年检登录界面,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上年检系统(首次参加年检的用户需先注册后才可登陆系统)在线填报《2022 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对参检单位的年检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在年检信息平台反馈预审情况。参检单位应及时登录年检系统查询年检预审情况,对预审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正或作书面说明(补充佐证材料)。

各社会组织在填报年检材料时,必须如实填报党建情况、成立分支机构情况、接受外资赞助情况、对外交流情况等,否则我局将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年检结论按“不合格”处理。在开展财务审计工作时,选择的会计事务所必须查验真伪,查询方式:一是登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监管统一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查询真伪;二是扫描审计报告防伪码二维码(防伪码统一在页面右下角),扫码显示内容为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和注册会计师姓名(注师名中间字打有*号),对使用作伪的财务审计报告的社会组织,我局将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年检结论按“不合格”处理。

第二步，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网上预审通过后，5月31日前参检单位要及时将《2022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请双面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2022年度检查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作出初审意见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

第三步，前往永福县民政局盖章。

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加盖公章后，参检单位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前往永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提交年检纸质材料。地址：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山北洲街6号

提交材料如下：

- 1.《2022年度检查报告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
- 2.《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2021、2022年评估为5A、4A等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4.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五、年检工作相关要求

- （一）请各社会组织按本通知要求参加年检。
- （二）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认定标准参照民政部2022年度检查有关通知要求

(三) 参检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年度检查工作，并在年检期间，及时注意关注广西社会组织网的通知公告栏或永福县民政局社会组织交流群上发布的有关年度检查的最新通知内容和要求，以免贻误工作。

(四) 年度检查结果信息公开。年度检查工作结束，永福县民政局将通过广西社会组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分批公示年检结论，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可在广西社会组织网“我要查—年检结果查询”栏目查询，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五) 逾期未到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提交年检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同不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六) 联系方式

年检联系方式：0773-8556907（办）、13517862020（手机）

联系人：徐书法

年检技术服务咨询专线：4000628100

民政局社会组织群 QQ 号：2165204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永福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